

---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14138-3 号



00002020030049819896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14138-3号

---

## 目 录

201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14138-3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13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 4.5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诉 24 起，涉案金额 12.38 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该期间，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19 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

---

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决诉讼涉诉 24 起，涉诉金额高达 12.38 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因武汉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案件一审判决败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亏损等事项导致本年净亏损 4.58 亿元。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

---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玲玲

---